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睢市监〔2022〕67号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信用监管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各基层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约束作用，推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共同约束机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参与签署的44个合作备忘录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市的决策部署和睢县县委、县政府加快建设“信用睢县”的总体要求，以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为内容，以建立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为主线，以企业失信联合惩戒为支撑，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明确、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实现市场主体一处失信、政府多点响应、失信主体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加大发挥信用监管的惩戒和威慑作用，积极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联合惩戒事项目录管理

(一) 全面整合联合惩戒事项。在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主要惩戒事项的基础上，整合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等重点监管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制定职责清晰、标准规范、格式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惩戒

事项目录，明确惩戒对象、惩戒措施、惩戒类别、惩戒提请单位、惩戒实施单位、法律法规依据、惩戒期限等内容。

（二）动态更新惩戒事项目录。由县局机关相关股室和各市场监管所结合备忘录新增、适用法条修订、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适时维护。

（三）公开联合惩戒事项目录。市场监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事项目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与市场主体、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共享，提高联合惩戒工作的透明度，提升信用监管的公信力。

三、严格联合惩戒名单认定规则

（四）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失信情形和列入程序，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明确重点监管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及措施。聚焦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重点监管领域的违法失信行为，建立相对统一的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列入程序、惩戒措施、公示方式等，按照不同类型、不同程度以及不同细分行业的失信行为，探索试点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制度。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联合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县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并切实创造有利条件，以失信联合惩戒事项目录管理为手段，推进加强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落地落实，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2. 强化督促检查。由信用监管工作组发起，相关单位统筹协调，对本县市场监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相关业务股室、队、所可以对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自查，排查问题和难点，补齐工作短板。在督促检查或自查过程中，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东风

副组长：刘 林

袁卫东

罗美花

李群涛

马卫生

郭学雨

成员：安霞、李平、袁杰、胡连生、杨李丽、张黎、王秀娟、孟丽娜、李中华、付云峰、尚光辉、赵岩江、张宁、李园园、樊丰春、杨长青、张晓霞、张慎峰、苗华、祖孝功、朱峥嵘、胡玉超、韩传永、刘玉忠、蒋博、梁振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群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